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6月20日

總目 702－港口及機場發展

全港拓展

土木工程－土地拓展

386CL－中區填海計劃第 1 期土木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386CL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8,000 萬元，即由 25 億 6,400 萬元增至 26 億 4,4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問題

386CL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足以完成工程計劃餘下的工程。

建議

2.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386CL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8,000 萬元，即由 25 億 6,400 萬元增至 26 億 4,4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規劃地政局局長和運輸局局長均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根據在 1994 年 4 月擴大的工程範圍(見下文第 15 段)，這項工程計劃的工程項目如下一

- (a) 築建海堤和進行填海工程；
- (b) 築建道路和公路構築物，進行渠務工程等；
- (c) 重置受影響的設施；
- (d) 實施環境改善和額外的監測措施；
- (e) 種植花木和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 (f) 進行機場鐵路(下稱「機鐵」)前期工程；以及
- (g) 進行港景街的額外工程。

繪示工程範圍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4. **386CL** 號工程計劃是機場核心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在 1993 年 8 月委託當時的地下鐵路公司(現改稱為地下鐵路有限公司(下稱「地鐵有限公司」))進行這項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目的是確保工程可如期完成，同時避免政府的填海工程與地鐵有限公司機鐵香港站的工程在配合上出現問題。有關工程在 1993 年 9 月展開，大部分工程已在 1998 年 6 月大致完成。尚未完成的工程如下—

- (a) 連通重置的中環碼頭與機鐵香港站發展項目的行人天橋的建造工程；
- (b) 通往上述發展項目的道路的築建工程；
- (c) 中環 4 號至 7 號碼頭餘下的幕牆裝置工程、內部裝修工程和地磚鋪砌工程，碼頭廣場餘下的環境美化工程和有蓋行人道的建造工程；以及
- (d) 其他小規模環境美化工程。

5. 要結清部分已完成工程的帳項和開展餘下的工程，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9,040 萬元。可是，**386CL** 號工程計劃可供支用的款項只餘 1 億 1,040 萬元，不足之數的淨額為 8,000 萬元。導致工程計劃預算費不敷應用的原因主要是－

- (a) 部分已完成工程(即下文第 6 段(a)至(i)項工程)的費用較預期為高，估計所需的額外費用為 1 億 300 萬元(見下文第 8 段(a)至(i)項)；以及
- (b) 需要進行餘下工程(即下文第 7 段(a)和(b)項工程)，估計所需的額外費用為 3,000 萬元(見下文第 8 段(j)和(k)項)。

我們所需的額外費用總額為 1 億 3,300 萬元，其中 5,300 萬元可由 **386CL** 號工程計劃的應急費用撥付。為此，我們建議把 **386CL**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8,000 萬元，即由 25 億 6,400 萬元增至 26 億 4,4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理由

已完成工程的費用較預期為高

6. 我們需要額外的 1 億 300 萬元以進行下述工程－

- (a) 修改冷卻水管和渠務工程的設計

我們在工地，尤其是在干諾道中沿路，不時發現未有列入記錄內的地下公用設施。為此，我們須修改有關冷卻水管和渠務工程的設計。

- (b) 林士街天橋延建部分的額外打樁工程

中環至灣仔繞道的初步設計經檢討後，我們須擴闊林士街天橋的延建部分，以便為中環至灣仔繞道提供一條更闊的支路。為此，我們須把承托天橋延建部分的螺旋樁打至地層更深的位置，以支承林士街天橋延建部分擴闊後所增加的負荷，以及配合實際的巖土情況。

(c) 額外的挖泥工程

我們在進行挖泥工程時，發現現有海堤毗鄰海床的海泥較預期鬆軟，因此，我們須更改挖泥深度。

(d) 遷置垃圾收集站

我們原本計劃把海港政府大樓旁的巴士總站遷往大樓的東面和北面，以便築建新的民吉街。不過，經諮詢當時的中西區區議會後，我們修改計劃，把巴士總站遷往大樓西面，即垃圾收集站所在的地方。為此，我們須一併把原來的垃圾收集站遷往別處重置。

(e) 前期建造的民耀街行車隧道的額外工程

為配合中環至灣仔繞道的定線，我們須修改設計圖樣，並延長前期建造的民耀街行車隧道，以容納所有擬設置的公用設施和冷卻水管。此外，我們須把承托隧道的樁柱打至地層更深位置，以配合實際的巖土情況。

(f) 中環 1 號和 3 號碼頭的額外工程

我們須在中環 1 號碼頭進行額外的裝修工程，並須在 3 號碼頭的天台花園進行額外工程，以符合有關部門最新訂定的安全標準和其他標準。

(g) 在民光街設置公廁

由於受到當時中西區區議會的壓力，我們在民光街增設了一所公廁。

(h) 在干諾道中實施額外的交通管理措施

為進行上述額外工程，我們須在干諾道中實施額外的交通改道計劃和交通管理措施。

(i) 支付予地鐵有限公司的委託費用

我們已就上文(a)至(h)項工程承付額外費用，用以委託地鐵有限公司完成有關工程。

餘下工程所需的額外費用

7. 我們需要額外的 3,000 萬元，以支付下述餘下工程增加的費用 —

(a) 中環 4 號至 7 號碼頭餘下工程的費用增加

我們應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下稱「油蔴地小輪」)的要求，修改中環 4 號至 7 號碼頭的設計，以配合建議的碼頭上蓋發展計劃。油蔴地小輪同意悉數彌償因修改碼頭設計而引致的額外費用。可是，油蔴地小輪在 1998 年放棄發展計劃，而碼頭部分工程(第 4 段(c)項工程)至今尚未完成。現時，政府與該公司就雙方在費用方面達成的協議有所爭議。由於餘下工程需要配合碼頭的新設計，估計的工程費用將會較原來預算為高。為此，我們須取得款項完成餘下工程。

我們需盡快進行上述工程，以便為乘客提供所需要的設施。中西區區議會也曾催促政府早日完成有關工程。我們會同時透過法律程序，向油蔴地小輪提出追討，要求該公司付還這些工程的額外費用。

(b) 額外顧問費

我們須就中環碼頭 4 號至 7 號碼頭和碼頭廣場餘下的工程支付額外的顧問費，作為工地監督費用。

全面檢討

8. 拓展署署長經檢討 386CL 號工程計劃的財政狀況後，認為有需要把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8,000 萬元，即由 25 億 6,400 萬元增至 26 億 4,4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便支付已完成工程和餘下工程增加的費用。建議增加 8,000 萬元的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原來預算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百萬元)	建議增加的費用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百萬元)	佔總共 增加款額 的百分比 (%)
<u>已完成工程的費用較預期 為高</u>			
(a) 冷卻水管和渠務工程	170.0	17.0	21.3
(b) 林士街天橋延建部分的打 樁工程	85.0	21.3	26.6
(c) 挖泥工程	24.0	4.0	5.0
(d) 遷置垃圾收集站	-	17.4	21.7
(e) 民耀街行車隧道前期工程	14.0	5.0	6.3
(f) 中環 1 號至 3 號碼頭工程	154.0	10.6	13.3
(g) 在民光街設置公廁	-	4.0	5.0
(h) 干諾道中交通管理措施	10.0	13.0	16.2
(i) 支付予地鐵有限公司的委 託費用	258.0	10.7	13.4
小計(A)	715.0	103.0	128.8
<u>餘下工程所需的額外費用</u>			
(j) 中環 4 號至 7 號碼頭和碼 頭廣場的餘下工程	-	26.0	32.5
(k) (j)項所述餘下工程的顧問 費	-	4.0	5.0
小計(B)	-	30.0	37.5
總計(A) + (B)	715.0	133.0	166.3

項目	原來預算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百萬元)	建議增加的費用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百萬元)	佔總共 增加款額 的百分比 (%)
<u>部分增加的費用得以抵銷 的原因</u>			
(1) 從應急費用中支用款項	-	(53.0)	(66.3)
	增加淨額	80.0	100.0

這項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核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各分
項數字的比較，以及引致核准預算費增加的原因，載於附件 2。

對財政的影響

9. 如建議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¹	2,453.6
2001-2002	76.4
2002-2003	62.0
2003-2004	32.0
2004-2005	20.0
	<u>2,644.0</u>

¹ 這是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

公眾諮詢

10. 由於工程計劃的範圍沒有改動，加上大部分工程已經完成，因此無須諮詢公眾。我們已在 2001 年 5 月 7 日諮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議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

對環境的影響

11. 建議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

12. 由於大部分工程已經完成，因此不會產生大量建築和拆卸物料。我們在設計餘下的工程時，會設法避免產生建築和拆卸物料。我們估計這些工程會產生約 2 0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250 立方米(佔 12.5%)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1 470 立方米(佔 73.5%)會作填料用途，運往公眾填土區²再用，另 280 立方米(佔 14.0%)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估計所需費用為 35,00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³計算)。

土地徵用

13. 建議提高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14. 1993 年 7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343CL 號工程計劃「中區填海計劃第 1 期－土木工程」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386CL 號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27 億 3,200 萬元。

²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取土木工程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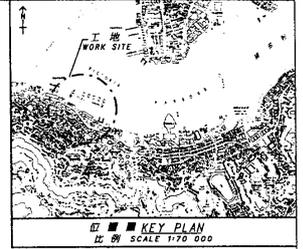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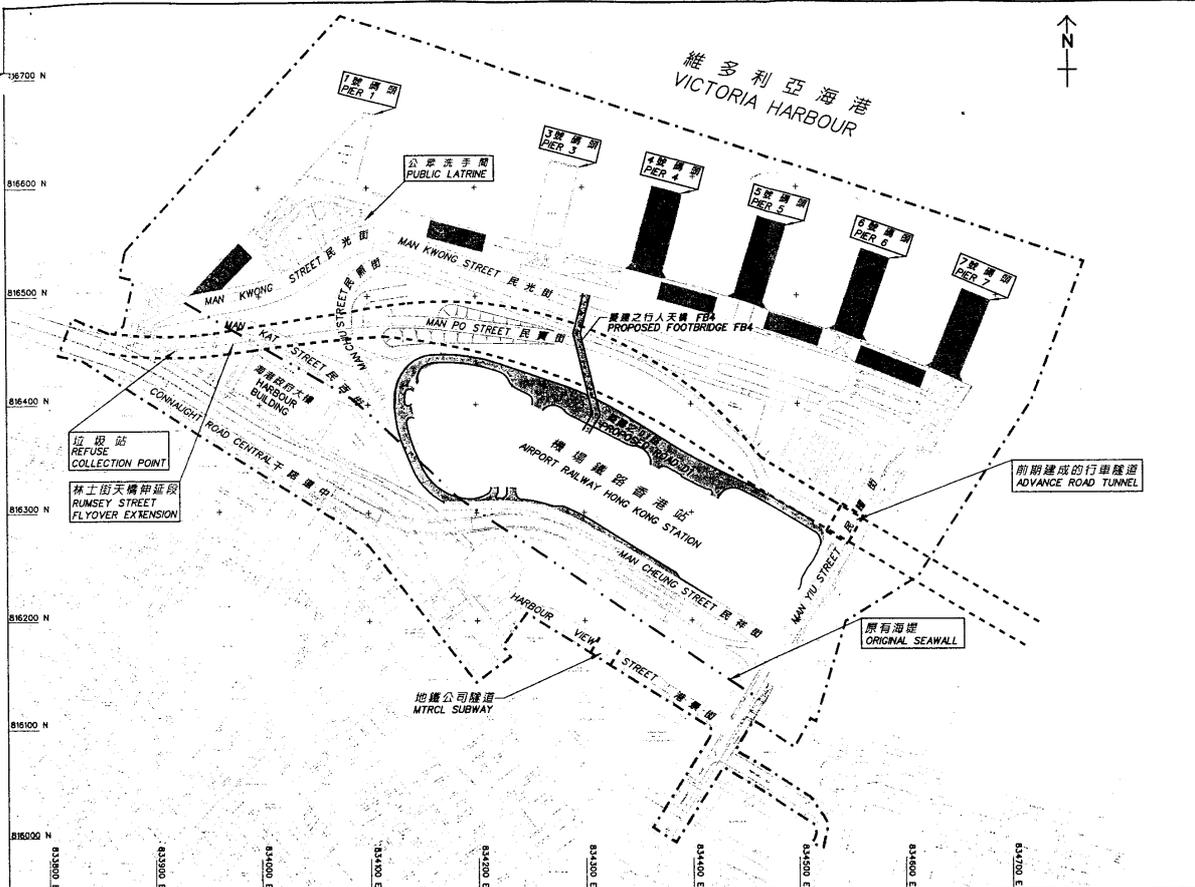
³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闢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為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並非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的部分費用。

15. 1994年4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擴大工程範圍，以便在港景街進行一些額外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6,400萬元。這些額外工程包括拆卸港景街沿路的高架行人道和三條橫跨港景街的連接行人天橋，以及為港景街下面地鐵有限公司行人隧道新設和翻修的公用設施安裝特別的支承設施。這些額外工程所需的費用已從當時經修訂為1億2,7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工程計劃應急費用中支款清付。當局經檢討機場核心計劃的整體財政預算後，把386CL號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核准預算費修訂為25億6,400萬元，即調低1億6,800萬元。

16. 有關工程已在1993年9月展開，而大部分工程亦已在1998年6月完成。我們現正為已完成的工程進行最後結算工作。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提高核准預算費後，我們便會在2001年10月進行上文第4段(c)和(d)項所述的餘下工程，在2003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工程。地鐵有限公司計劃會在2001年年中進行上文第4段(a)和(b)項所述的工程，在2002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工程，以配合機鐵香港站發展項目的其他建造工程。

17. 我們估計在餘下工程施工期間開設的職位會有138個，包括七個專業人員職位、18個技術／輔助人員職位和113個工人職位。

規劃地政局
2001年6月



圖例
LEGEND:

- 已完竣之工程
WORKS COMPLETED
- 擬建之海濱工程
PROPOSED PROMENADE WORK TO BE COMPLETED
- 餘下道路或行人天橋工程
REMAINING ROAD WORKS / FOOTBRIDGE TO BE COMPLETED
- 尚餘部份工程之碼頭
PIERS WITH SOME OUTSTANDING WORKS TO BE COMPLETED
- 工地範圍
WORK SITE BOUNDARY
- 中環灣仔繞道
CENTRAL - WAN CHAI BYPASS

<p>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01 - 2002</p>	<p>繪圖 drawn</p>	<p>簽署 initial</p>	<p>日期 date</p>	<p>項目編號 item no.</p>	<p>辦事處 office</p>
<p>中環填海第一期工程 CENTRAL RECLAMATION, PHASE I - ENGINEERING WORKS</p>	<p>Fanny C.</p>	<p>Signed</p>	<p>12-6-2001</p>	<p>386CL</p>	<p>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p>
<p>第5.2項 drawing title</p>	<p>T. F. Hou</p>	<p>Signed</p>	<p>12-6-2001</p>	<p>比例 scale</p>	<p>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p>
	<p>H. H. Yeung</p>	<p>Signed</p>	<p>12-6-2001</p>	<p>圖號 drawing no.</p>	
				<p>HKI-391</p>	

386CL – 中區填海計劃第 1 期土木工程

這項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核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的比較如下 –

	核准預算費	修訂預算費	增減	本文件 第 8 段提及 項目編號
	百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a) 築建海堤和進行填海工程	643.0	647.0	+ 4.0	(c)項
(b) 築建道路和公路構築物，進行渠務工程等	522.0	578.3	+ 56.3	(a)、(b)、(e)和(h)項
(c) 重置受影響的設施	795.0	849.0	+ 54.0	(d)、(f)和(j)項
(d) 實施環境改善和額外監測措施	38.0	38.0	-	-
(e) 種植花木和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56.0	60.0	+ 4.0	(g)項
(f) 進行機場鐵路前期工程	107.0	107.0	-	-
(g) 進行港景街的額外工程	64.0	64.0	-	-
(h) 支付予地鐵有限公司的委託費用	258.0	268.7	+ 10.7	(i)項
(i) 施工階段的顧問費	18.0	22.0	+ 4.0	(k)項
(j) 應急費用	63.0	10.0	- 53.0	(l)項
小計	<u>2,564.0</u>	<u>2,644.0</u>	<u>+ 80.0</u>	

2. 關於(a)項(築建海堤和進行填海工程)，總共增加的 400 萬元是用以進行額外的挖泥工程，以配合未能預見的海床情況。
3. 關於(b)項(築建道路和公路構築物，進行渠務工程等)，在總共增加的 5,630 萬元中—
 - (a) 1,700 萬元是用以修改冷卻水管和渠務工程的設計，以避開未有列入記錄內的公用設施；
 - (b) 2,130 萬元是用以為林士街天橋延建部分進行額外的打樁工程；
 - (c) 500 萬元是用以為前期建造的民耀街行車隧道進行額外工程；以及
 - (d) 1,300 萬元是用以在干諾道中實施額外的交通管理措施。
4. 關於(c)項(重置受影響的設施)，在總共增加的 5,400 萬元中—
 - (a) 1,740 萬元是用以搬遷並重置垃圾收集站；
 - (b) 1,060 萬元是用以在中環 1 號和 3 號碼頭進行額外工程；以及
 - (c) 2,600 萬元是用以支付進行中環 4 號至 7 號碼頭和碼頭廣場餘下工程所增加的費用。
5. 關於(e)項(種植花木和進行環境美化工程)，總共增加的 400 萬元是用以在民光街設置一所公廁。
6. 關於(h)和(i)項(支付予地鐵有限公司的委託費用和施工階段的顧問費)，總共增加的 1,470 萬元是用以支付因應增加的工程費用而相應提高的地鐵有限公司工地監督工作間接費用，以及施工階段的顧問費。
7. 關於(j)項(應急費用)，我們保留 1,000 萬元作為餘下工程的應急費用。